广朝环审批〔2024〕2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送的《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天区朝天镇金堆新区。总用地面积31.18亩，总建筑面积14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保健部、住院部及配套服务用房、环保设施和地面停车场，设置床位110张，不设置结核病、传染病科。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8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2〕36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在污水管网未接入污水处理厂前采用罐车或其他方式运输至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封闭施工、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装修废气采取加强通风、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等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采取加强设备和车辆检修保养、禁止超负荷工作等措施减小影响；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经“活性炭+紫外消毒”处理后绿化带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和营运期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施工期弃土回填用于绿化，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堆场，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医疗废物处理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清掏、消毒、干化后，密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